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15: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会成员推举，会议由监事余德才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俊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其辞职于2021年2月23日生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位暂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拟选举余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余德才先生简历如下：

余德才，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香港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同时具有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余德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德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